冷战后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 马六甲海峡安全模式选择

张 杰

(复旦大学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上海 200433)

摘要:马六甲海峡是连接印度洋和太平洋的交通要道,航运繁忙,战略意义十分重要。冷战结束后至今,印度尼 西亚和马来西亚在马六甲海峡安全合作上的模式选择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海盗 和海上恐怖主义威胁并未给两国 造成严重的影响,但对其进行打击、防范的成本却过高,因此两国选择了消极合作模式加以应对。美国介入马六甲海 峡事务的企图最终促成了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合作。

关键词:马六甲海峡;安全;模式选择
中图分类号:D815.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6392(2009)03—0001—07

马六甲海峡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海峡之一,它的安 全直接关系到全球贸易的流动循环乃至世界经济的 整体运行。根据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 规定,马六甲海峡的管辖权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和新加坡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行使。 马六甲海峡 适用过境通行制度。 从冷战结束后到 2004年之前, 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两国在维护马六甲海峡安全

上采取了消极合作模式,两国每年只在马六甲海峡 不定期的巡逻 4次,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2004年 之后,两国在维护马六甲海峡安全上的合作模式发生 了明显的变化。在两国的号召下,2004年 7月马六甲 海峡沿岸三国开展了全天候协作巡航行动。2005年 9月马六甲海峡沿岸三国邀请泰国共同发起了代号 为"天空之眼 的空中巡航行动。这些合作行动不仅

收稿日期: 2009-07-11

作者简介:张杰,(1980~),男,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国际关系专业 2007级博士研究生。

之所以选择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两国作为分析对象,原因如下:一是两国应对马六甲海峡的安全负主要责任;二是两国在维护马六甲海峡安全上的态度和行动较为一致,它们都认为发生在马六甲海峡的"海盗和海上恐怖主义并不严重并强烈反对 美国要求介入马六甲海峡的企图。

管辖权是指国家在其管辖的区域内,对人和物实行管辖的权力。包括行政管辖权和司法管辖权。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4条规定国际航行的海峡的通过制度,不应在其他方面影响构成这种海峡的水域的法律地位,或影响海峡沿岸国对这种水域 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行使其主权或管辖权。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7条和第 38条的规定,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个部分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另一部分之间的用 于国际航行的海峡,适用过境通行制度(transit passage),所有船舶和飞机均享有"继续不停和迅速过境的目的而行使航行和飞 越自由的过境通行的权利","过境通行不应受阻碍"。第 39条规定了过境通行的船舶和飞机所应履行的义务。

消极合作模式与积极合作模式的主要标准主要是指是否采取实际的合作行动,以及这些行动的级别、力度和效果。消极合作 模式并不是指完全没有合作。 在层次和力度上较之前有着较大的提高而且取得的 效果也更加显著。

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在维护马六甲海峡安全 上的合作模式为什么会出现明显的改变?不同的学 者做出了不同的解释。一些学者认为非传统安全威 胁是关键因素。 另一些学者则认为获取外部援助 是关键因素。 还有学者侧重于论述美军如果介入 马六甲海峡将会给东南亚地区造成何种影响。

与上述这些学者的观点有所不同,本文认为马六 甲海峡沿岸国家在马六甲海峡进行的合作是一种典 型的成本规避型合作。所谓成本规避型合作是指为 减少成本而进行的合作,成本在国家间的合作关系中 扮演核心角色。比起合作需要支付的成本而言,不合 作所需承担的成本更高,导致国家不得不进行合作。 不合作的成本越高,国家越倾向于合作。也就是说, 它们合作的动机是为了规避成本而不是获得收益。

"海盗 和海上恐怖主义并未给印度尼西亚和马 来西亚造成严重的影响,充其量是"肌肤之患",而打 击、防范"海盗 和海上恐怖主义的成本则过于高昂, 因此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选择了消极合作模式。 美国要求介入马六甲海峡以"保证海峡安全 的图谋 使得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陷入了"两难选择"。如 果同意美国的要求,两国就要面临支付主权受侵犯、 国家威望受损、对海峡控制力降低以及国内政局动荡 的成本。如果不同意,两国就只剩下是"得罪"美国 还是改变合作模式这两种选择。为了规避支付更高 的成本,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一方面对美国要求介 入马六甲海峡的图谋予以强烈的抗议和坚决的反对; 另一方面切实加强合作以避免"得罪"美国。两国改 变合作模式的根本动因是为了规避更高昂的成本。 一、打击、防范"海盗和海上恐怖主义的成本高昂是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选择消极合作模式的根本原因

(一)"海盗 和海上恐怖主义并未对印度尼西亚 和马来西亚造成严重的影响

首先,绝大多数从马六甲海峡过境通行的船舶是 往来于中东、欧洲和东亚的日本、中国、韩国和美国的 船舶。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并不十分依赖 于马六甲海峡。因为两国的主要贸易伙伴是中国、日 本、美国、韩国和东盟国家。"海盗 和海上恐怖主义 虽然会使得一些船舶选择绕道航行、加强防护设备和 提高保险费用从而增加贸易运输的成本,但是这些 损失多由马六甲海峡的使用国和船舶公司承担和赔 付,与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并无太大联系。印度尼 西亚甚至还可以从绕道航行的船舶中获取收益。事 实上即使在"海盗 最为猖獗的 2000年,两国的进出 口贸易也比 1999年有了增长。简而言之,"海盗 和 海上恐怖主义的威胁并未给两国造成什么实质性的 影响。

其次,针对有的国家和学者认为马六甲海峡的 "海盗 和海上恐怖主义对海峡的安全造成了严重的 威胁一说,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官员和学者予以 了激烈的回应,认为它们只是一种需要打击和治理的 犯罪行为。有的官员和学者认为将发生在马六甲海 峡的袭击行为定义为"海盗 '损害了沿岸国家的主 权,因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海盗的规定, 界定是否是海盗行为的要件之一是它必须发生在公 海。 马六甲海峡不是公海而是由新加坡、马来西亚 和印度尼西亚三国协作管理的水域,因此发生在马六 甲海峡针对船舶的非法暴力或扣留行为从严格的法

Tanner Campbell and Rohan Gunaratna, "Maritime Terrorism, Piracy and Crime, " in Terrorism in the Asia - Pacific: Threat and Response, ed Rohan Gunaratna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2003).

GerTeitler, Mark Valencia, "Rampant Piracy Posing Political Problems for Southeast Asia's Policymakers", Japan Times, 24 May, 2001.

中国学者的论述多集中在对事件发展过程的客观描述或美军介入可能对中国造成的影响之上。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的相关规定,为了防范海盗袭击船舶必须加强自身的安全措施。如果马六甲海峡关闭,那么过往油轮将不 得不绕道龙目海峡和巽他海峡,航程将多出近 1000海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01条,下列行为中的任何行为构成海盗行为:(a)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的船员、机组成员或乘客为私 人目的,对下列对象所从事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1)在公海上对另一船舶或飞机,或对另一船舶或 飞机上的人或财物;(2)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对船舶、飞机、人或财物;(b)明知船舶或飞机成为海盗船舶或飞机的 事实,而自愿参加其活动的任何行为;(c)教唆或故意便利(a)或(b)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

律意义上来讲不能定义为海盗而只能称作海上武装 劫船犯罪,对它的打击只能由马六甲海峡的沿岸国执 行,其他国家无权干涉。此外,他们还质疑一些统计 数据的真实性,认为将对过往船舶装载货物的盗窃行 为也算做海盗行为是不恰当的,明显夸大了威胁。

有的官员和学者驳斥某些外国官员和学者所认为的 "海盗 和海上恐怖主义存在着相互勾结的观点。他 们援引《简氏防务周刊》的观点说,"到目前为止还没 有明显的证据能够证明海盗和海上恐怖主义有着直 接的联系。"¹¹他们认为,"海盗是一种为获取资金而 实施的犯罪行为而恐怖分子是为了获取政治影 响。"^{121(P82)}一旦恐怖分子袭击得手,海峡的沿岸国必 将加大对海峡的管辖力度,这对于海盗在该地区活动 是不利的。至于某些西方官员和学者所认为的如果 在马六甲海峡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将会使海峡关闭一 说也是难以成立的,因为马六甲海峡最窄处也有近 40公里,即使在此处沉几十艘船也不会完全阻断海 峡的航运。

(二)打击、防范"海盗 和海上恐怖主义的成本 过高

首先,马六甲海峡海域的相对辽阔与印度尼西亚 和马来西亚自身实力的相对有限成为制约两国打击、 防范"海盗 和海上恐怖主义的瓶颈之一。马六甲海 峡的面积约为 64000平方公里,两国海军总共拥有的 巡逻艇才 86艘,其中印度尼西亚 59艘,马来西亚 27 艘。这意味着即使两国把所有的巡逻艇都配置在马 六甲海峡,每艘舰艇也要担负近 745平方公里的巡逻 任务,况且两国不可能按此方案部署。再加上海洋本 身就是通道,它难以参照陆路交通的方法进行有效管 理。要想维护海峡安全只能依靠增强巡逻的频率、加 大巡逻的力度和增加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争取 做到"处处设防"才能够得以实现。

其次,有效打击"海盗 和海上恐怖主义等犯罪 行为还需要解决其它的一些相关问题,诸如紧追权的 获得、联合行动的协调等等。此外,两国没有相互给 予对方以跨界紧追的权利,一旦犯罪分子窜入另一国 而该国警方又没有及时拦截的话,当事国只能"望洋 兴叹",白费工夫。两国若要展开联合行动,还需要进 一步协调行动的规模、级别和指挥机构,支付额外的 人力和物力成本。这对于并不十分依赖马六甲海峡 的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来说成本过于高昂。

从本质上而言,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维护马六 甲海峡安全的行为是在提供一种公共物品。两国若 要认真履行它们的责任,所需承担的成本甚高而获得 的收益可能只是其它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的称赞,这 对于两国而言明显"得不偿失"。因此,不论是印度 尼西亚和马来西亚都严重缺乏深化合作的动力。

(三)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消极合作模式的 选择

基于上述原因,应对马六甲海峡安全负主要责任 的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选择了消极合作模式。一 方面两国并不愿意采取实质行动以维护马六甲海峡 的安全。从行动的频率上看,两国每年仅仅在马六甲 海峡不定期的巡逻 4次;从行动的级别上看,两国用 于巡逻的舰艇装备落后,数量有限;从行动的模式上 看,两国并没有在巡逻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沟通上进 行相关的协调;从行动的效果上看,两国的巡逻并未 有效减少马六甲海峡海上犯罪活动。

另一方面,为了避免损害两国的形象,他们积极 参加关于防范和打击马六甲海峡海上犯罪的会议,发 表了措辞强硬的声明并签署了相关协议。从 1992年 初新加坡和印尼、马来西亚三国代表召开例会探讨加 强马六甲海峡航道安全的问题,到 2003年 6月东盟 部长们发表《关于反海盗合作及其他海上安全协议的 声明》,两国几乎每年都要召开或参加与马六甲海峡 安全有关的会议,然而真正把会议内容落实实际行动 上的却很少。"会议多、口号多、行动少、效果差'是 这一时期较为突出的特点。与其说两国是维护马六 甲海峡的安全,不如说只是履行作为马六甲海峡的管 辖国的管辖权而已。

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在马六甲海峡的消极合 作,引起了其它使用国的强烈不满,它们认为印度尼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Reports on Act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Annual Report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1999年发生海盗袭击事件 37起、2000年发生海盗事件 112起、2001年 36起 + (22起未遂)、2002年 24起 + (10起未遂)、2003年 15起 + (21起未遂)。

西亚和马来西亚并没有很好地履行管辖马六甲海峡 的义务。特别是日本、韩国等国家,由于其对马六甲 海峡的依存度很高,它们不断呼吁、敦促印度尼西亚 和马来西亚采取切实行动以维护马六甲海峡的安全, 可是两国始终没有做出什么大的举动。

二、美国要求介入马六甲海峡增加了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不合作的成本

(一)美国要求介入马六甲海峡的战略意图

"9·11 事件之后,美国将恐怖主义列为头号威 胁并全面调整了它的国家战略。相对于陆上安全和 空中安全而言,美国认为海上安全更加脆弱和难以保 障,尤其是那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海峡,它们中的 多数由于受到沿岸国家管辖权不明晰或实际能力的 限制,很有可能成为恐怖分子下一个袭击的目标。许 多美国官员和学者认为,一旦恐怖分子劫持一艘油轮 并用它撞击港口或将其凿沉在海峡的关键位置,其所 造成的危害将是灾难性的。^[3]尤其是马六甲海峡,该 地区情况十分复杂,不仅处于"伊斯兰弧形动荡带", 存在着为数众多的恐怖组织;还有民族分裂势力;至 于其它的海上犯罪,诸如海盗、走私和偷渡等问题更 是猖獗。

鉴于马六甲海峡的安全局势长期得不到根本改 善,2004年4月,美国太平洋军区司令托马斯·法戈 在美国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作证时建议美国应派遣军 队协助巡航马六甲海峡以阻止恐怖分子对马六甲海 峡发动袭击,并将该建议作为"地区海上安全方案" 的一部分。2004年6月,美国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 在新加坡出席第四届亚洲安全会议期间,就维护马六 甲海峡安全这一问题多次提及马六甲海峡沿岸国的 海军力量难以应付海盗和恐怖袭击,希望美军能够进 驻该地区,并称美国愿意与沿海国家组成联合巡逻 队,确保马六甲海峡的安全。

(二)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反应及原因分析

美国要求介入马六甲海峡的这一表态激起了印 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强烈不满和抗议。马来西亚 副总理纳吉布 ·拉扎克明确表示,"对海峡的控制是 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主权,不欢迎美国的军事力 量介入。'马来西亚外长赛义德 ·哈米德发表声明称, 马来西亚不需要美国派海军来维护马六甲海峡的安 全,美国不应该在反恐名义下干预别国事务。印度尼 西亚外交部发言人马尔蒂也发表声明,坚决反对美国 在马六甲海峡派驻军队的计划,认为确保海峡海运安 全是沿岸国家的事。印度尼西亚海军司令贝尔纳德 表示,马六甲海峡的主权属于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 亚,不允许外来势力在有关沿海国家没有提出要求的 情况下派驻军队,印度尼西亚海军有能力确保该地区 的安全。

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之所以对美国要求介入 马六甲海峡有如此强烈的反应,是因为:首先,尽管一 些东南亚国家欢迎美国的军事存在并将其作为制衡 周边大国或其它邻国、确保自身安全的"稳定器",但 是这一军事存在的前提是美国不得随意干涉这些国 家的主权。作为"客人"的美国不能越俎代庖,"稳定 器 不能成为不稳定的来源。维护国家领土完整和防 止国家主权遭受其它国家的侵犯或干涉是印度尼西 亚和马来西亚维持国家统一、整合民族精神的根本, 任何执政者在这一问题上都会谨慎从事。如果美国 介入马六甲海峡,那么不仅意味着它违反了《联合国 海洋法公约》。破坏了马六甲海峡适用的通航制度。而 且意味着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将自己多年努力争 取和精心维护的主权重新交由大国行使,这是两国无 法支付得起的政治代价。正如马来西亚海军副司令 阿利所言: "马来西亚有 4次沦为殖民地,其中 3次被 欧洲人占领,他们有的是以反海盗为借口,故你们(西 方)应该能够理解我们对这些问题特别敏感的 原因。"[4]

其次,美国要求介入马六甲海峡减损了印度尼西 亚和马来西亚的国家威望。作为东南亚地区的两大 有影响力的国家,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具有充当东 南亚国家领导者的"能力'与"雄心",由于东南亚国 家在历史、民族、经济、文化上状态迥异,要想在该地 区有所作为就不能唯美国马首是瞻,必须担当起维护 地区安全和"区域自治 的责任而不能一味地选择追 随战略。尽管选择追随战略能够将维护马六甲海峡 安全的责任转交给美国来承担,但是它同样意味着两 国连维护自身安全的资格都没有,这无疑是对两国国 家威望的巨大打击。

再次,美国要求介入马六甲海峡的压力将打破该

地区大国之间的平衡状态,很有可能引起连锁反应, 引起其它大国对两国的不满,它们可以向两国施加压 力或要求类似权利,导致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丧失 对马六甲海峡的主导地位,沦为大国摆布的棋子,遭 受"边缘化 的厄运。此外,所谓"请神容易送神难", 美国所要打击的对象不是某一个国家,而是"海盗" 和恐怖分子,美国何时能够剿灭全部"海盗",何时能 够取得反恐战争的胜利,根本就是一个没有明确时间 和清晰标准的未知数。一旦美国实质性介入马六甲 海峡,那么就意味着它将在此处长期存在,印度尼西 亚和马来西亚将不得不仰其鼻息。

最后,美国要求介入马六甲海峡的压力将激化印 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两国的内部冲突。两国是东南 亚国家中信奉伊斯兰教人口最多的国家,尽管两国自 独立后就建立了世俗政权,但是宗教在国家的政治生 活中仍旧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当前这种复杂的国 际环境下,如果两国同意美国的要求,无疑会进一步 激化极端势力对政府的仇视,促使它们采取更加暴力 的袭击行为。美国的介入不仅不会增进海峡的安全 反而会使两国陷入更大的麻烦。马来西亚国防部长 拉扎克强调说,美国在该地区部署军队将刺激伊斯兰 的狂热。当前在海上或其他地方尚无任何恐怖威胁 需要外国军队进人马来西亚领土,事实上,最可能促 使恐怖分子攻击海峡的是外国军队的介入。^[5]

三、是"得罪 美国还是改变合作模式:印度尼西亚 和马来西亚"两害相权取其轻 的理性选择

(一)避免"得罪 美国,规避更高成本

由于美国要求介入马六甲海峡的战略意图将严 重危及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核心利益,两国不可 能同意美国的主张。两国只剩下"得罪"美国还是改 变合作模式可以选择。尽管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对美国动辄以"民主"和"人权"为旗号肆意干涉他国

内政感到不满甚至反感,但是两国却在经济上和军事 上对美国较为依赖。从经济上看,美国一直是印度尼 西亚和马来西亚进出口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直接 投资最主要的伙伴之一。两国对美国的贸易和投资 的依存度较高。 美国还向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提供了不同程度的资金和技术方面的援助。 从军 事上看,自冷战结束以来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都制 订了积极的防务计划,军费开支明显增加,美国仍然是它 们的武器采购的主要对象。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对美 国的不对称依赖,一方面使美国从中获得了权力,另一方 面又使自身陷入既要防范美国又不愿"得罪 美国的矛 盾之中。如果两国选择"得罪 美国,那么就意味着两国 与美国的关系将趋向恶化,它们至少要承担援助中止,军 购受阻,已有武器装备更新、维护困难,来自其它国家和 相关国际组织批评的成本。如果两国选择改变合作模 式,那么就得切实强化合作,具体而言就是增加巡逻的力 度和频率。基于成本规避的考虑,两国最终选择改变合 作模式而非"得罪 美国。

简而言之,在存在美国压力的情况下,印度尼西 亚和马来西亚面临这样一个两难困境:要么支付改善 合作模式的成本,要么"得罪 美国损失更多。在"两 害相权取其轻 的考量下,改善合作模式就成为印度 尼西亚和马来西亚既是无奈又是最优的选择。它们 的政策选择已经不是是否进行合作,而是如何在合作 中减少或中和自己所需支付的成本,尽量做到把"坏 事变成好事"。

(二)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合作模式的改变

为了避免支付更高的成本,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 亚一方面坚决反对美国所谓的"协防建议",指出马 六甲海峡安全的维护应主要由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印 度尼西亚负责,虽然其他使用国以及国际社会也可从 中发挥重要作用,但是任何保护马六甲海峡安全的措 施都必须尊重马六甲海峡沿岸国的主权和国际法。

^{1997~2004}年间,印尼和马来西亚与美国的货物贸易额分别占东盟 10国与美国贸易总额的 10%和 27.2%。

http://www.census.gov/foreign-trade/balance/index.htm

^{1992~2003}年间,印尼和马来西亚与美国的服务贸易总额分别为 189.765亿美元和 176.789美元。

http://www.bea.doc.gov/bea/di/1001serv/intlsrev.htm

例如,布什政府答应由美国公司出面购买马来西亚 13亿美元的国债,作为 2002年的第一期经济援助。2002年 7月,美国答应 向马来西亚提供反恐行动所需的后勤、人员培训、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资金援助。转引自曹云华:"9.11 事件以来美 国与东盟的关系,《当代亚太》,2002年 12期。

马来西亚副首相纳吉布明确指出:"国际援助必须遵 循两条基本原则:一是该地区国家——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主权不能受侵犯;二是这三个国 家自己会负起维护地区安全的责任。¹⁶¹另一方面它 们不得不改变在维护马六甲海峡安全上的消极合作 模式,采取切实行动、提升合作规模、层次和级别,以 避免给美国以介入马六甲海峡的借口。

2004年 6月 17日,印度尼西亚提议由新加坡、马 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三国各派出五到七艘军舰组成 联合海军巡逻部队在马六甲海峡执行巡逻任务,印度 尼西亚的这一建议立即得到了马来西亚的热烈响应 和支持。2004年 6月 3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东盟部 长会议上,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就马六甲 进行联合海上巡逻达成新协议,决定加强对马六甲海 峡的安全措施,共同在马六甲海峡巡逻,打击走私、海 盗和其他形式的恐怖活动,维护海峡的安全畅通,有 效地推动东盟地区海上反恐、反海盗等海上安全合 作。^{[7](P371)}2004年 7月 20日起,三国开始对海峡进行 代号为"MASNDO 的全年全天候协作巡逻以保卫马 六甲海峡的安全。共有 17艘船只参加海上巡逻任 务,三国军舰分别在各自海域执行巡航任务并设有 "热线 联系,突破了以往三国间双边合作的模式。

2005年 8月 2日,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 和泰国在吉隆坡举行会晤,四国决定从 2005年 9月 起对马六甲海峡进行联合空中巡逻。2005年 9月,四 国正式开始对马六甲海峡进行代号为"空中之眼 的 联合空中巡逻。根据巡逻安排,四国每个星期各派遣 两架飞机执行空中巡逻任务,维护马六甲海峡的安 全。这种巡逻的主要目的是从空中了解马六甲海域 的情况,尽快掌握信息,保证马六甲海峡安全。这支 由四国空军组成的巡逻飞机编队,每周 7天沿指定航 线执行在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上空的越界巡逻任务, 改变了过去的巡逻是由各个国家分别部署战舰、飞机 且分开指挥的做法,其作用在于能尽早发现海上突发 事件并尽快采取应对措施。

四、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合作模式改变的意义

(一)改善了马六甲海峡的安全局势

两国通过加强在马六甲海峡上的合作,有力地遏 制和打击了马六甲海峡的犯罪活动,有效地改善了马 六甲海峡的安全局势。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的统计,发 生在当地的"海盗 袭击案件从 2004年的 85起 (25 起未遂)逐年下降到 2005年的 30起(10起未遂), 2006年的 22起 (6起未遂), 2007年的 12起 (6起未 遂)。 两国的积极合作为过往船舶提供了安全保 障、降低了船舶的保险费用以及运载货物的成本。两 国所做出的努力得到了其它国家,特别是马六甲海峡 主要使用国和相关国际组织的称赞。2006年7月召 开的第 13届东盟地区论坛上,与会的东盟国家对印 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在维护马六甲海峡安全 上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肯定。美国、日本、中国等国家 也纷纷表示支持马六甲海峡沿岸国家在马六甲海峡 上的安全合作。国际海事组织认为沿岸国家的积极 合作使得马六甲海峡的安全局势有了明显的好转。 国际航运领域的权威机构 ——"劳埃德 它将马六甲 海峡从战争风险区的名单中删除。

(二)维护了两国在马六甲海峡的权益,中和了 合作付出的代价

两国通过改变合作模式,一是抵制了美国要求介入马六甲海峡的企图,维护了两国对马六甲海峡的主 权以及管辖权,保卫了两国近几十年的奋斗成果,捍 卫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权威。二是提升了国际 威望,稳定了国内的局势。三是还借此机会向国际社 会争取经济和军事援助,以改进两国的技术、设备和 信息、情报处理能力,提高两国的军事能力和现代化 水平。日本从 ODA 中专门拨出款项提供给印度尼西 亚用于购买巡逻艇。2008年2月美国国防部长盖茨 在访问印度尼西亚时表示,美国将进一步扩大与印度 尼西亚的军事关系,帮助印度尼西亚在海事领域建设 具体的防卫能力。^[8]

通过对两国合作模式转变的研究,我们可以发现 仅仅拥有共同利益不一定是导致国家间的合作的充 要原因。合作意味着国家首先需要调整自身的政策 以适应其它国家实际或预期的偏好,需要支付成本。

6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Reports on Act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Annual Report 2004, 2005, 2006, 2007.

在许多情况下国家间选择进行合作的原因不是为了 获取额外的收益,而是为了规避不合作所需支付的更 高的成本。在国际社会中,成本规避型合作并不是偶 然的而是常见的,权力同样会渗透到国际合作之中并 发挥作用。

总之,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在维护马六甲海峡 安全这一问题上采取何种合作模式从根本上来说是 以成本为考量的。"海盗'与海上恐怖主义并未给两 国造成什么实质性影响而对它们进行打击和防范的 成本甚高,这是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选择消极合作 模式的根本原因。美国军事介入的压力增加了两国 不合作的成本,迫使两国在"得罪"美国和改变合作 模式之间进行"两害相权取其轻"的选择。本文的观 点相对于"非传统安全威胁说"和"争取外部援助说" 而言,更具有逻辑性和解释力。

参考文献:

[1] Piracy and Terrorism Should Not be conflated [J].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Aug. 1, 2004. [2] Mark J. Valencia. Piracy and Terrorism in Southeast Asia: Similarities, Differenc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C]. Derek Johnson, Mark J. Valencia, eds., Piracy in Southeast Asia: Status Issues and Respons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2005.

[3] 菲利普 ·戴 ·海盗活动引发对恐怖主义的担忧 [N]. 亚洲 华尔街日报, 2003-06-13, (5).

[4] John F. Bradford. Japanese Anti- Piracy Initiatives in Southeast Asia: Policy Formulation and the Coastal State Responses[J].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6, No. 3, December 2004.
[5] Barrett Bingley. Security Interests of the Influencing States: The Complexity of Malacca Straits [J]. Indonesian Quarterly,

[6] ARF Statement on Strengthening Transport Security Against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N]. Jakarta, 2004-07-02.

2004, (4).

[7] Mark J·Valencia. PSC Operations in the Malacca Strait Legal and Political Issues and Options[J]. Indonesia Quarterly, 2005, (4).
[8] 美国国防部长盖茨在印尼世界事务理事会的演讲,雅加达,2008年2月25日,美国国务院国际信息局.[EB/OL]htp: //usinfo.state.gov.

[责任编辑:王国平]

ABSTRACTS

(1) The Choice of Security Pattern on Malacca Straits in Indonesia and Malaysia Post-Cold War

ZHANG Jie $\cdot 1$ ·

Abstract: Malacca Strait lies between Indian Ocean and Pacific Ocean. It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strategic passages in the world. Affected by the territorial area and geographical position, Indonesia and Malaysia should take mainly charge of the security in Malacca Strait. Since the end of Cold War, the security cooperation pattern of Indonesia and Malaysia's on Malacca Strait had changed prominently. The ultimate reason is that two sides wanted to evade the cost. "Piracy " and maritime terrorism didn't cause serious problems, but to counterstrike them needed paying a lot. Therefore both Indonesia and Malaysia chose to negative cooperation pattern. U. S. military intervention finally facilitates cooperation between Indonesia and Malaysia.

Key words: Malacca Strait, Security; Pattern Choice

(2) On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in Indonesia

LANG Zhi-jun; YANG Jian-sheng •8 •

Abstract: Indonesia's constitutional system originated the constitution published in 1945. The constitution has been amended for 4 times since 1999. Current constitution in Indonesia stipulates constitutional system such as national character, forms of organization of political power, the state structure, basic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citizen, 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o on. Three major characteristics of Indonesian constitutional system is that traditional sense has a greater influence on constitutional system, over-centralization of president's power, and military affects politic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Indonesia, Constitutional system, political development

(3) On the Issue of the Political Stability in Thailand

LI You- jiang • 13 •

Abstract: Fifteen years after the military coup in 1991, Thailand re-witnessed another one on September 19, 2006. The political stability became a focus at present. By an analysis of the political stability in Thailan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tate political power system, power structure, political administration process and the social-political psychology indicates that the politics in Thailand is stable in general though the coup occurred.

Key words: Thailand; Political stability; Political unrest

(4)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American Nuclear Policy to India and North Korea: from Constructive Perspective

SHEN Q iu- huan \cdot 18 \cdot

Abstract: USA has held completely different nuclear policy to India and North Korea since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especially, in the recent decade. American nuclear policy to India is friendly and supportive, on the contrary,